

S240 哈密至肃北高速公路文物考古勘探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FZB-DHZC-202101-001-CS

采购人：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顺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
| S240 哈密至肃北高速公路文物考古勘探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8  |
| 二、供应商须知 .....                            | 12 |
| （一） 总则 .....                             | 12 |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 13 |
|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 14 |
|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 16 |
| （五） 磋商程序 .....                           | 17 |
| （六） 评审及磋商 .....                          | 18 |
| （七） 授予合同 .....                           | 21 |
| （八） 其他 .....                             | 21 |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2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7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28 |
| （一）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 28 |
| （二） 磋商响应函 .....                          | 30 |
| （三） 报价一览表 .....                          | 31 |
| （四） 报价明细表 .....                          | 32 |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3 |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4 |
| （七） 磋商保证金 .....                          | 35 |
| （八）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36 |
| （九） 资格性证明文件 .....                        | 37 |
|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8 |
| （十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39 |
| （十二） 供应商有关资料 .....                       | 40 |
| （十三） 承诺书 .....                           | 46 |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7 |
| （十五） 其它资料 .....                          | 48 |
| （十六） 技术部分 .....                          | 48 |
| （十七） 其他证明文件 .....                        | 48 |
| 第六章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49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S240 哈密至肃北高速公路文物考古勘探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dhggzyjypt.com/](http://www.dhggzyjypt.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02-19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FZB-DHZC-202101-001-CS

项目名称: S240 哈密至肃北高速公路文物考古勘探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3.00(万元)

最高限价: 63.00(万元)

采购需求: S240 线哈密至肃北(方山口至七里镇段)高速公路工程涉及四墩窑一号墩长城保护范围进行重点考古勘探,对工程涉及四墩窑一号墩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区域进行普通考古勘探(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2). 供应商必

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批准认定的考古发掘资质。（4）.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5）.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tml](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6）. 投标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招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2-02 至 2021-02-07，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dhggzyjypt.com/](http://www.dhggzyjypt.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0:00-24:00 在敦煌市人民政府网（[www.dunhuang.gov.cn/](http://www.dunhuang.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或直接访问 [www.dhggzyjypt.com](http://www.dhggzyjypt.com) 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2-19 09:00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三危西路 111 号，敦煌汽车站向东 200 米）

#### 五、开启

时间：2021-02-19 09:00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三危西路 111 号，敦煌汽车站向东 200 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dhggzyjypt.com](http://www.dhggzyjypt.com)）上发布。

1.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登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标段，填写投标信息。投标登记成功，系统自动发送投标登记短信，用户可从短信中获取打款子账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依据获取到的打款子账号进行打款即可）。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敦

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标段，填写投标信息。投标登记成功，系统自动发送投标登记短信，用户可从短信中获取打款子账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依据获取到的打款子账号进行打款即可）。“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2.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安排部署，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dhggzyjypt.com](http://www.dhggzyjypt.com)）或“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114.55.228.248:9001/userlogin.aspx](http://114.55.228.248:9001/userlogin.aspx)），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固化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指纹，不是固化投标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认定为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期间，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之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若上传成功，视为投标有效；若上传未成功，请通过自己准备好的网上操作系统及时和代理公司、技术支持电话及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寻求帮助，以便成功投标。

3. 供应商开标之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提交不退），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不见面

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文件。纸质版胶装，正本为上传成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彩印件，副本为黑白打印或复印件，正本、副本封面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将纸质版与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邮寄或送交顺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敦煌分部。地址：敦煌市风情城 19 号楼 19305 室（敦煌丝路怡苑大酒店地下停车场入口对面-北方旅行社院内-靠北最里单元三楼）

4. 备注：（1）供应商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详细阅读和学习：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2）供应商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3）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李应虎 联系电话：18394497603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敦煌市党河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188093751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顺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 19-1 号楼 4-3 号铺

联系方式：15393375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志刚

电 话：153933750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2 | 采购人     | 名 称：敦煌市交通运输局<br>地 址：敦煌市党河北路 18 号<br>联系人：孙琛<br>电 话：18809375118                                                                                                                                                                                                                                                                                                                                                                                                                |
| 1.3 | 代理机构    | 名 称：顺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驻敦地址：敦煌市风情城 19 号楼 19305 室<br>联系人：代志刚<br>电 话：15393375088<br>邮 箱：371414587@qq.com                                                                                                                                                                                                                                                                                                                                                                          |
| 1.4 | 项目名称    | S240 哈密至肃北高速公路文物考古勘探采购项目                                                                                                                                                                                                                                                                                                                                                                                                                                                     |
| 1.2 | 磋商范围及内容 | S240 线哈密至肃北（方山口至七里镇段）高速公路工程涉及四墩窑一号墩长城保护范围进行重点考古勘探，对工程涉及四墩窑一号墩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区域进行普通考古勘探。                                                                                                                                                                                                                                                                                                                                                                                             |
| 1.5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                                                                                                                                                                                                                                                                                                                                                                                                                                                               |
| 2.  | 合格的供应商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批准认定的考古发掘资质。（4）.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5）.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www.court.gov.cn/wenshu.html</a>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6）. 投标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招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应交投标保证金已提交。</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参会人员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p> |
| 3.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
| 5.1  | 供应商书面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送达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地点：敦煌市交通运输局</p> <p>联系人：孙琛</p> <p>联系电话：18809375118</p>                                                                                                                                                                                                                                                                                                                                                                    |
| 11.1 | 报价方式                     | 自主报价。                                                                                                                                                                                                                                                                                                                                                                                                                                                    |
| 12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3.  | 磋商有效期                    | 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
| 14.3 | 磋商保证金形式、金额及递交截止时间        |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p> <p>磋商保证金金额：<br/>¥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p> <p><b>*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b></p>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p>户 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 号：从投标登记短信获取</p> <p>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p>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 磋商保证金到账现由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确认，银行电汇单不作为磋商保证金到账确认依据，以磋商保证金到账单进行确认。各投标人必须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及到账核查工作，否则将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对此引起的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br>投标人登记时系统将发送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的短信。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为准，缴纳账户名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若无缴款账号，请您在投标登记栏目下重新获取缴款账号，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之前，检查您的企业注册信息与打款账号是否一致。 |
| 15.1 |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7.1 |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危西路 111 号，敦煌汽车站向东 200 米）二楼开标室<br>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
| 19.1 |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 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
| 25.2 | 评定成交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1   | 其他约定                             |                                                                                                                                                                                                                                                                                                       |
| 32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条文、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规则优先关系 | 由于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相关响应文件编制、密封、递交等规定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条文冲突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描述内容优先。出现采购文件条文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规则冲突时，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规则优先。                                                                                                                                                                                      |
| 33   | 原件资料处理                           | 开标现场不要求提供实物原件，以响应文件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件扫描件为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实物原件进行复核，若有弄虚作假，则中标无效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34   | 开标后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 份数：纸质版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提交不退）<br>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提交不退），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文件。纸质版胶装，正本为上传成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彩印件，副本为黑白打印或复印件，正本、副本封面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将纸质版与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邮寄或送交顺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敦煌分部。<br>地址：敦煌市风情城 19 号楼 19305 室（敦煌丝路怡苑大酒店地下停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车场入口对面-北方旅行社院内-靠北最里单元三楼) |

## 二、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磋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 1. 定义

-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
- 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采购人委托代为组织采购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1.7.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1.8.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1.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磋商评审报告、成交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1.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供的专业的、高效的，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满足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的供应商”项所列要求。
-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 3. 现场踏勘

- 3.1. 采购人将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及格式

第六章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4.2 以上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导致被按照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

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7、磋商语言**

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性文件由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9.2 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磋商响应函；

9.2.2 报价一览表

9.2.3 报价明细表

9.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3 磋商保证金到账单；

9.3.4 证明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资格（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供应商相关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正在进行服务的项目一览表

(3) 类似业绩一览表

(4) 类似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7) 服务承诺书

9.4.2 商务条款偏离表。

9.5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1) 服务项目的需求、指标、参数、彩页及其它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服务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磋商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 **10、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10.1 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尽量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性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内容、标准及依据见本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磋商范围规定的所有内容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服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2、磋商报价货币**

12.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5.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供应商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16、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装订要求：采用胶装。

1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尽量以 A4 规格纸张编制并合订为一册，若因图纸类资料必需以 A3 规格方可看清楚或磋商响应性文件过

厚无法装订，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分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或分装为上下册）。

16.3 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3.1 写明采购名称：\_\_\_\_\_

16.3.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磋商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_\_\_\_\_项目

16.4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第 16.2 款和第 16.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性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17、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7.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7.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1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18.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磋商程序**

### **19、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送达、检查及签收**

19.1 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都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9.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19.3 检查及签收程序：

19.3.1 检查及签收程序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

19.3.2 采购人、供应商、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9.3.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3.4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提交磋商小组。

19.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检查及签收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 评审及磋商

###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专家总人数的2/3。

20.2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1、磋商的内容与程序

21.1 磋商程序如下：

组建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磋商→综合评分→完成磋商评审报告

21.2 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仅基于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作为评审依据。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1.3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按照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逆序或以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顺序。

21.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若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单》），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合理、最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退出磋商。

21.8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该企业报价用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22.1.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22.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2.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1.5.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预算的；

22.1.6.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未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22.1.8.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23、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服务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

### **24、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24.1 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疑问，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提交。如供应商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磋商小组接受，其响应性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25、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5.2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25.3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综合评议，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性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所有响应性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6、磋商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26.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

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27、采购人拒绝响应性文件的权力**

27.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性文件。

###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磋商情况的书面报告。

28.2 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采购人的报告后，未提出疑异的，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9.2 成交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

## **（八） 其他**

### **30、知识产权**

30.1 供应商保证磋商响应性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0.2 采购人或者成交人采用其他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成交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 **31、其他约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机构：顺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_\_\_\_\_（甲方）与\_\_\_\_\_（乙方）双方认真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考古勘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_\_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
4. 国家及地方有关基本建设文物保护的相关法规、条例。

### **第二条\_\_工程名称、工作内容、范围**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作范围：\_\_\_\_\_

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内完成全线考古勘探工作。如遇雨、雪等不可抗力和其它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工期顺延。

### **第三条\_\_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向乙方提供确定范围面积及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地形图、总平面图等）。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文物考古勘探经费，以保障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若甲方逾期支付，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为了保证勘探质量，甲方在乙方未完成文物考古勘探工作之前，不宜在文物保护现场内动土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勘探前将现场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提供工程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 **第四条\_\_\_\_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工作，并达到规定的程度。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规定范围内的文物勘探工作。

3. 勘探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现场质量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五条\_\_\_\_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工程价款：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规定，\_\_\_\_\_项目拟开展普通考古勘探面积\_\_\_\_\_平方米，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整（¥ 元，含税价）。

1. 勘探面积如有重大变动，则其超出现有勘探范围的文物勘探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2. 在完成考古勘探并出具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元整（¥ 元）。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各自上级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确定勘探区域遗迹分布规律。

2. 按照国家《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施工，重要遗迹现场应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和厚度，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钻探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 20 厘米。

3. 普通考古勘探孔距不小于 2 米/孔，重点考古勘探孔距不小于 1 米/孔。

4. 勘探发现各类遗迹与实际遗迹的偏差 $>20$  厘米，深度误差 $>20$  厘米，均视为小型质量事故；偏差 $>30$  厘米，深度误差 $>30$  厘米，均为中型质量事故；偏差 $>40$  厘米，深度误差 $>40$  厘米，均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5. 不得发生漏探，不得对地下文物造成破坏。漏探率达 1%，视为小型质量事故；漏探率达 5%，视为中型质量事故；漏探率达 10%，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6. 勘探结束 15 日内，向采购方出具六份详细、准确的勘探资料和正式勘探报告。地下遗存的资料须有明确地分布范围、性质、时代、结构、尺寸、深度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体例要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中的规定进行编写，符合《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WW/T0075-2017），编写格式要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在提交以上资料的同时提交原始资料。

7. 勘探应提供的图纸包括：勘探区域总等高线平面图、地层堆积剖线图、遗存分布图和遗迹现象平剖面图。

8. 照片包括：总体区域地理位置照片、勘探区域正射影像图、地表遗存照、遗迹现象轮廓照片。

9. 区域总平面图应以采用国家地理坐标系统的 1:1000 地图为底图，以以往测绘基点为基点，与以往测绘相拟合。

10. 勘探报告须将历年来涉及该项目的勘探发掘成果进行整合，形成遗址分布总图。

11. 应以具备测绘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全部测绘和后期处理工作。

12. 所有参与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保密资质或相关培训合格。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二)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中的有关活动, 并磋商。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价格以磋商响应性文件为准);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 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各项义务, 承担各项责任;

5、如果我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磋商及履约, 贵方可按《磋商文件》规定, 扣缴磋商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8、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如下地址:

磋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 | ¥: _____<br>人民币（大写）：<br>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____角____分 |
| 质量   |                                                                       |
| 服务周期 | _____                                                                 |
| 备 注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填写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磋商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采购人对每个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该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其他                |       |    |    |    |
| 总报价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    |    |

注： 1.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服务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 磋商保证金

(到账单)



## (八)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 资格性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
2. 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资质证书;
4.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5. 参会人员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若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其他参会人员本人身份证;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十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br>内容与数值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br>内容与数值 | 偏离<br>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二) 供应商有关资料

附件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近\_\_\_\_\_年（\_\_\_\_\_）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三 正在进行服务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 供应商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一：\_\_\_\_\_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_____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_____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_____              | 职 务            | _____ |
| 供应商地址                                               | _____              | 邮政编码           | _____ |
| 电 话                                                 | _____              | 传 真            | _____ |
| 成 立 日 期                                             | _____              | 现 有 职<br>工 人 数 | _____ |
|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等 级：_____证书号：_____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 级：_____证书号：_____ |                |       |
|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br><br>（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人员数）<br>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近（ ）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一览表

|                 |  |  |  |
|-----------------|--|--|--|
| （业主）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内容<br>（类似项目）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完成日期<br>（年/月/日） |  |  |  |
| 主要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成交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正在进行服务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业主）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内容<br>（类似项目）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主要服务人员情况                  |  |  |  |
|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人）           |  |  |  |
| 工作周期<br>（年/月/日至<br>年/月/日）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成交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拟任岗位 | 职称 | 从业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_____ | 性别   | _____ | 年龄    | _____ |
| 职务            | _____ | 职称   | _____ | 学历    | _____ |
| 参加工作时间        | _____ | 毕业院校 |       | _____ |       |
| 服务工作年限        | _____ | 职称证书 |       | _____ |       |
| 参与完成的相关项目项目情况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 承诺书

1、培训计划承诺

2、后续服务方面的其它承诺

3、其它优惠条件承诺

4、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企业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十五)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 **(十六) 技术部分**

(格式供应商自拟，内容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 **(十七) 其他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1. 拟投入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2.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依据）；
3. 企业属小微企业的提供相关声明文件或证明文件（需提供企业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证明文件原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带至开标现场交由磋商小组核对，否则，复印件无效。

## 第六章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首先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合格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和排序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 一、初步评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一)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二)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三)无效磋商响应条款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 未交应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未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8.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四)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详细评审

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 (一) 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分值证明文件<br>对应投标文件<br>的页码 |
|-----------------|------------------------------------------------------------------------------|----|-------------------------|
| 服务方案<br>50 分    | 有科学、先进、合理、可靠的服务方案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 有合理、完善、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 项目勘察要点科学、先进、合理、可靠优秀者得 8-10 分、良好者得 5-7 分、一般者得 4 分，差不得分。                       | 10 |                         |
|                 | 工期目标和进度计划科学、先进、合理、可靠优秀者得 8-10 分、良好者得 5-7 分、一般者得 4 分，差不得分。                    | 10 |                         |
|                 | 应急措施科学、先进、合理、可靠优秀者得 8-10 分、良好者得 5-7 分、一般者得 4 分，差不得分。                         | 10 |                         |
| 供应商综合能力<br>15 分 | 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原件）；   | 10 |                         |
|                 | 人员配备：管理组织架构、工程技术人员分工计划、完善管理制度优秀者得 4-5 分、良好者得 2-3 分、一般者得 1 分，差不得分；            | 5  |                         |
| 后续服务情况<br>5 分   | 服务措施：针对本项目难点、特点、复杂性、地域特点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措施、服务保障承诺，优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 5  |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分值证明文件<br>对应投标文件<br>的页码 |
|-------------|----------------------------------------------------------------------------------------------------------------------------------------------------------------------------------------------|----------------------------------------------------------------------------------------------------|-------------------------|
| 投标报价<br>30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对价格的评分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得出:</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确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该企业报价用扣除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p>供 应 商 报 价 : _____</p> <p>(小微企业填写以下内容)<br/>小微企业扣除 6%后价格: _____</p> <p>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_____</p> |                         |

## (二)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的总报价、合计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调整其合价、总报价。经供应商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确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该企业报价用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四、推荐中标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